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合資(光東汽車生產基地項目)  
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2019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寶馬(荷蘭)控股公司合資(光東汽車生產基地項目)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 蘇府資 字[2019] 103263 號)。本公司後續將根據批准證書等資料辦理合資公司工商登記手續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http://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